## 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9〕175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国内公务接待 核算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,各院、系、所,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,各学术业务单位: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,进一步规范

学校公务接待管理与财务核算办法, 厉行勤俭节约, 反对铺张浪费,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, 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(中发〔2013〕13号)、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(中办发〔2013〕22号)、《教育部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》(教办厅〔2013〕8号)、《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》(教党函〔2019〕37号)等有关文件, 结合我校

教学、科研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南大学 2019年6月28日

(主动公开)

## 东南大学国内公务接待核算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,进一步规范学校公务接待管理与财务核算办法,厉行勤俭节约,反对铺张浪费,加强党风廉政建设,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(中发[2013]13号)、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(中办发[2013]22号)、《教育部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》(教办厅[2013]8号)、《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》(教党函[2019]37号)等有关文件,结合我校教学、科研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机关部处、院(系)及直属单位的国内公务接待行为。本办法所称国内公务,是指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。
- 第三条 学校公务接待实行公函制度。公函主要指:访问函、邀请函、其他证明公务活动的有关材料等。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原则上不予接待,如有特殊情况,须报分管校领导或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核批。
- **第四条** 学校公务接待实行审批制度。学校公务接待遵循先审批、后接待,先预算、后报销的原则,严格接待审批控制。

学校重要公务接待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负责审批。单

次接待费用总额超过3000元(含)的,由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审批。

院系及其他单位承办的接待,由接待项目负责人审批。单次接待费用总额超过3000元(含)的,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。

科研项目合作发生的接待,由科研项目负责人审批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公务接待费实施预算管理制度,合理限定各单位预算总额,对于超过预算的公务接待费用一律不予报销。

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、会议、培训等费用,不得以举办会议、培训为名列支、转移、隐匿接待费开支;不得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、企业、个人转嫁接待费用,不得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;不得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。

第六条 公务接待实行台账制度。学校各单位必须建立公务接待台账,指定专人完整记录公务接待事由、接待日期、接待对象、接待地点和支出情况等有关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接待住宿应当执行差旅、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来访人员住宿费应回本单位凭据报销(上级规定或学校发函邀请并注明解决住宿的除外),与会人员住宿费按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、住宿、会议、培训等费用。

第八条 控制陪餐人数和用餐标准。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

标准自行用餐。确因工作需要,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,并控制陪餐人数,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,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 人;超过10人的,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。重要公务接待原则上不超过人均150元,一般性公务接待原则上不超过人均120元。工作餐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。用餐地点原则上应安排在校内餐厅或食堂。公务接待的场所不得为私人会所、温泉酒店(政府采购定点酒店除外)、五星级酒店、高消费餐饮场所等。

超陪同人数、超标准的,超出部分不予报销,由接待单位自理。

**第九条** 公务接待费用报销应及时办理,如实填写接待清单中的各项内容,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、姓名、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、时间、地点、费用等。

**第十条** 公务接待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 务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,接待费用发票等票据必须开具东南大 学抬头,否则不予报销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务接待活动应遵循"一事一结"的原则。公务接待活动报销时需提供公函、接待清单、财务票据和公务卡刷卡单,否则不予报销。

**第十二条** 因科研工作需要发生的接待,在横向科研课题经费中列支接待费的属于业务接待活动。按照科研经费"放、管、服"的政策要求,简化报销手续,报销时提供接待清单、财务票

据,接待费金额超过2000元(含)的,需提供支付记录或对公转账。

业务接待的用餐标准、陪同人数等其他要求与公务接待相同。

第十三条 各部门内部员工加班误餐不纳入公务接待管理范围,提供的工作用餐原则上不得超过50元/人.餐。加班误餐用餐原则上应在校内餐厅、食堂等内部场所或外部快餐公司提供,费用在部门办公经费或业务费中报销,遵循"一事一结"的原则,报销时需提供"加班用餐费用报销清单"(见附表2)和财务票据。应如实填写加班用餐费用报销清单中的各项内容,包括加班时间、地点、人数、用餐标准及加班人员姓名等要素。

严格控制加班误餐费用,不得虚列加班餐费,不得把加班餐费列入公务接待费,不得将公务接待费以加班误餐的形式报销。

**第十四条** 外事接待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因工作需要,在外地或学校驻外机构开展的公务接待标准,按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二级事业法人单位公务接待费用财务报销 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会同有关业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东南大学关于公

务接待费用报销管理的补充规定》(校发[2015]224号)、《东南大学关于加强公务接待费核算管理的若干规定》(校发[2017]248号)同时废止。其他相关规定与办法不符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: 1. 东南大学接待清单

2. 东南大学加班用餐费用报销清单

抄送: 各党工委,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党委各部、 委、办,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6月28日印发